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
416號

承辦人：曾小姐

電話：(04)7532516

傳真：(04)7234438

電子信箱

：chen22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大葉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1040138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才公告（電子檔 1 個）（0138693A00_ATTCH3.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府為辦理104年勞動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預計進用「聘用檢查員」計40名，檢送徵才公告1份，惠請協助周知，俾利本府廣納各方專才，請查照。

正本：彰化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東吳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東海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淡江大學、靜宜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大葉大學、中華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長榮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玄奘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開南大學、亞洲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勞工處、本府法制處

104/04/29
14:47:41

徵才公告

一、職稱：聘用檢查員

二、名額：40 名（備取 20 名）。

三、性別：不限

四、徵才機關：彰化縣政府

五、上班地點：彰化縣（25 名）、台中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5 名），為考量業務順利推動，工作地點由主辦單位逕為分派。

六、資格條件：

（一）需具備以下任 1 款之學、經歷：

1. 具社會、勞工及法律相關研究所以以上學歷者(相關科系明細請至本府勞工處網頁 http://labor.chcg.gov.tw/03bulletin/bulletin03_con.asp?bull_id=182782 參照)。
2. 具社會、勞工及法律相關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二）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國語及當地方言流利，並具服務熱忱者。

（三）諳電腦操作 Word、Excel 及 Power point、報表統計彙整製作等技能操作能力。

（四）具機車駕照，有汽車駕照者尤佳。

（五）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5.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六）薪資： 比照約聘 7 等 1 階，薪點：328 點。

七、工作項目：

- （一）轄內勞動條件檢查事項:辦理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
- （二）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應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
- （三）其他事項:執行檢查案件須逐案填寫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視需要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談話紀錄。
- （四）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八、工作地點：

- （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九、上網期間：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104 年 5 月 4 日。

十、聘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甄選方式：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採初審、複試二階段甄試。

十二、評分項目：

- (一) 第一階段初審：資格審核（進用資格不符者，不進入第二階段複試）。
- (二) 第二階段複試：筆試（專業常識100%）。
- （專業常識：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勞工相關法令）。
- (三) 錄取方式：錄取40名，備取20名，依總分排名錄取，同分數時，以工作經驗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備取人員於本（104）年度內如未獲錄用，則喪失備取資格〕
- 十三、考試日期：民國104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開始（請於上午9時45分報到）。
- 十四、考試地點：本府勞工處（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惟詳細仍以網站公告為主。
- 十五、應試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 十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4年5月4日（上班時間）下午16時截止，以「送達日」為準。
- （若以郵寄方式報名，以郵戳為憑，惟本府於5月7日前尚未收受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 十七、報名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勞動條件科。
- 十八、報名方式：親自、委託報名或郵寄報名，若以郵寄報名請用掛號寄至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勞工處勞動條件科張先生收，務必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聘用檢查員」及日、夜連絡電話，並繳交下列證件於通過資格審查後即完成報名程序，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及所繳交之證件於錄取後，如發現有偽造或變造情事，查明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
- (一)公務人員履歷表（6份，含自傳，以A4列印，請上銓敘部網站
<http://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559&Page=3998&Index=5>下載，並貼有近期3個月內二吋照片半身正面脫帽照片1張）。
-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正本供驗，繳交影印本6份）。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供驗，繳交影印本6份）。
- (四)汽、機車駕照影本（正本供驗，繳交影印本6份）。
- (五)其他有利甄選之補充資料及證照。
- ※ 上述資料請自行依序整理編排成6份，如未依規定而造成資料遺失，本府概不負責。
- 十九、錄取公布：
- (一)錄取人員將於報請勞動部同意備查後公布於彰化縣政府網站。
（網址：<http://www.chcg.gov.tw>）。
- (二)錄取人員另以電話通知上班日期及地點（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亦不退件）。
- (三)本府聯絡人：張先生 聯絡電話：04-753-2517（勞工處勞動條件科）
- 二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勞工、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所一覽表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勞工及社會類	310301 社會學系	法律類	380101 法律學系
	310302 應用社會學系		380102 法學系
	310303 社會發展學系		380103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310304 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380104 司法學系
	310306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380106 學士後法律學系
	310307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380201 財經法律學系
	310308 性別研究所		380202 海洋法律研究所
	310309 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380203 科技法律學系
	310310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380204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31031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380205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311001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380206 法律專業研究所
	311002 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研究所		380207 文教法律研究所
	311003 勞工(關係)學系		380209 財金法律系
	311004 勞動學研究所		380210 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
	311005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380211 資訊法律系
	311006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380212 財稅法律學系
	311007 犯罪(防治)學系		380213 專利研究所
	311008 未來學系		380214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311009 文化社會政策研究所		389901 政治法律學系
	31100A 社會科學		389902 法(律)政(治)學系
	311011 醫學社會學系		389989 法律類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311013 工業關係學系		389998 法學院
	311014 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389999 法律學院
	311015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其他
	311016 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		760301(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17 人權學位學程	760302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311018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760303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19 學習科學研究所	760304 社會福利學系		
311020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760306 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系		
31102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760307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311022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研究所	760308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311023 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學位學程	76030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24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760310 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311025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140222 社會教育學系		
	349919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學系		
	340301 企業管理學系		
	310804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310801 公共行政學系		
	520601 工業工程(與)(科技)(系統)(工程)(管理)學系		

未符合本表所列科系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方得進用：

1. 曾修習本表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
2. 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